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1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吳國棟

上訴人

即被告 中大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家榮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陸嘉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吳國棟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26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中大土木包工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75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上

01 訴必備之程式。又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
02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03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經查，上訴人吳國棟、大土木包工有限公司對於本院112年
05 度訴字第21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
06 上訴，惟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因上訴人吳國棟未敘明
07 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爰依法限上訴人
08 吳國棟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正上訴聲明，並按補正後
09 之上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補繳第二
10 審裁判費。如上訴人吳國棟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
11 則上訴人吳國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704,400
12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60元，如非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
13 部上訴，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
14 並如數繳納；上訴人中大土木包工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68
15 6,39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755元，爰依法限上訴人中
16 大土木包工有限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
17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18 三、另上訴人吳國棟、大土木包工有限公司所提上訴狀均未載明
19 上訴理由，應一併補正，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孟嫻